

给共享单车上一把“安全锁”

□ 三亚日报 吴采净

共享模式的出现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一个未满12岁的孩子,对于新事物缺乏认知,对法律规范更是模糊不清,这就需要家长、企业、社会共同努力,为共享单车上一把“安全锁”,让儿童安全多一分保障



共享单车在现如今已成为平常,作为城市出行的“新概念”产品,其在不少城市的人流密集处,都能见到统一颜色的共享单车。因为有着便捷、环保的特点,所以共享单车不仅解决了“最后一公里”的短途出行难题,也为绿色出行作出了贡献。不过,正如许多新生物一般,共享单车有着进步性,同样也有一些脆弱性。

9月6日上午,七届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亚市规范发展共享单车的指导意见(试行)》。该指导意见

明确,进入三亚市的共享单车应具备带有车载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模块的智能锁功能;禁止向12周岁以下儿童提供共享单车服务;三亚不发展共享电动自行车。(据9月7日《三亚日报》)

当前,虽然共享单车在不少城市都随处可见,但并不是人人都可以使用,三亚出台规范发展共享单车指导意见,12岁以下儿童不能“共享”单车,就明确了限制的范围。其实,12岁以下儿童不能“共享”单车并不是三亚“独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就明确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而此前,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

就明确规定了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三亚出台的规范发展共享单车指导意见,是结合了实际情况后,对以上规定的呼应和再一次强调。

不过,即便是不论这些规定,儿童不能骑自行车也应该是常识。然而这个常识,却被很多人忽略了,暑假里,在一些城市,遍布大街小巷的各种颜色的共享单车吸引着充满好奇心的孩子们。于是,小区里、马路上、街道边不时能看到一些孩子在“极速飞车”。这并非“无病呻吟”,而是有着真实的血的教训。3月26日,一位未满12周岁的儿童因为骑共享单车ofo,在上海浙江北路、天潼路路口被大客车碾压,送医后抢救无效而宣布死亡。此后,这起国

内首起12岁以下儿童骑行共享单车死亡事故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当然,“12岁以下儿童不能骑行共享单车”这个话题,也再一次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如何管住儿童对共享单车的好奇心,如何保护儿童的安全?这是人们所思考的。

现在,政府通过出台指导意见做出了回答。但除此之外,还需要有家长、企业、社会的共同参与,才能写出最好的“答案”。一个未满12岁的孩子,对于新事物缺乏认知,对法律规范更是模糊不清,这就更需要家长的陪伴和教育;而在上海的那起共享单车事故中,那名未满12周岁的孩子就是破解了密码,才能骑走单车。因此,相关企业需要反思,如何提高技术手段。

共享模式的出现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这其中可能会伴随着各种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的出现,这些不文明行为为给儿童骑行创造了机会。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管好自己,共同为共享单车上一把“安全锁”。

“电梯养老保险”不是万能险

5日上午,杭州拱墅区小何佳苑、大泮东苑、清水公寓的5台电梯,拥有了全国第一批“电梯养老”综合保险保单。电梯养老保险,是指对电梯全生命周期保险,电梯使用管理者将电梯日常维保费用、零部件的维修费用、电梯检验费用等打包组成一定资金,投到商业保险进行电梯养老保险,由保险公司负责对电梯日常维保费用进行监管、零部件维修费用进行支付和出现意外伤亡亡人事故进行赔付,并依据投保年限按比例出资对电梯进行改造更新。(9月6日钱江晚报)

“电梯养老保险”是对电梯进行风险管理,是运用保险机制创新电梯社会治理模式的一次重大突破。

“电梯养老”综合保险具备几个特点,其一,这是在杭州拱墅区政府引导下,联合保险公司全国首创的新险种。其二,覆盖电梯的维修、检验、更新及事故赔付,比较全面。其三,利用市场机制来约束和规范电梯各方责任主体,从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逐步建立健全电梯社会治理体制,这无疑具备积极意义。

然而,“电梯养老保险”不是万能险,不是投保之后就可以高枕无忧。首先保费计算比较复杂,与品牌购价、梯龄等诸多因素相关,需要支付不菲的保费,在物业费都难以收齐的情况下,额外支出电梯保费未必得到很多业主的同意,该险种能否得到大规模推广是个问题;其次,保险保障的事件发生概率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险种的赔付及发展;如赔付过高,保险公司难以承担和续保;保费过高,业主不能达成一致。此外,人们对电梯的安全认识依旧相对匮乏,导致电梯事故频频。

城市建设越来越多,高层建筑越来越高,电梯的使用率也越来越频繁。由于电梯本身密闭、悬空、高速上下等特点,对电梯的质量和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电梯安全是多方面的,生产、安装、维保诸多环节都不可掉以轻心。随着电梯事故的频发,相关检测、维护也被提上责任单位的工作日程中来。无论是生产、运营单位还是监管部门,都要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减少事故发生。

同时,加强电梯乘坐者的安全意识也很有必要。

电梯安全已经成为公共安全的重大社会课题,期望一个商业保险就能消除电梯事故不太现实,根本之途在于加强城市电梯生产、安装、维保、检测等质量监管,这才是保证电梯安全的根本。只有质量过硬,安防明确,监管有力,安全意识全面到位,才能确保安全责任不“过期”,电梯安全不“失控”。

(燕赵晚报 斯涵涵)

精神扶贫同样不可少

□ 三亚日报 张雪锋

热点评议

一双筷子引发的公益诉讼

日前,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下称绿联会)将三大外卖平台“百度外卖”“饿了么”“美团外卖”告上法庭,环保组织发现,在线外卖订餐平台没有“无需一次性筷子”选项(媒体亲测显示,仅有个别平台可在备注中选择餐具数量为“0”,但选项位置也并不明显)。

这确实是小事,但如今外卖市场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人在家也“懒癌”发作,当外卖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很难说,环保组织的这种诉讼是小题大做。

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地方环保组织单枪匹马挑战三大外卖巨头,其意义和价值不仅在诉讼之内,更在法庭之外(如果这场诉讼真的可能顺利推演到法庭的话)。根据本次诉讼的原告方绿联会陈述的诉讼理由,被告外卖订餐平台“存在经营模式缺陷,未向用户提供是否使用一次性餐具的选项,致使用户在直接点餐的情况下系统会默认为其配送一次性餐具,造成了巨大的资源浪费和极大的生态破坏”。

尽管有的人出于环保或者卫生习惯的考虑对免费送的餐具往往都直接弃用,但就像消费者订餐因为外卖市场的多元竞争而拥有充分的选择权一样,外卖平台也应该考虑到不同的就餐需求,这不仅是对消费者的一种尊重,也是企业人性化经营和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这么说来,几家外卖巨头倒是应该感谢环保组织的这种提醒才对——尽管是以提起诉讼的方式提醒。

诉讼也是一种公共表达,或者说客观上起到了公共表达的效果,环保组织的这次诉讼不仅对被诉外卖企业是一次郑重其事的督促,对公众环保意识而言则是一次用心良苦的唤醒。

一双筷子倒是没有引发血案,但现在也大动干戈地诉诸公堂了。传统民事诉讼对被告的定义核心一条便是直接利害关系,公益诉讼条款的引入最大的制度突破便是对利害关系的挑战,送外卖给不给配筷子,看似与一个地方环保组织关系不大,但公益诉讼的意义和价值从中可见一斑。对外卖企业来说,筷子诉讼就是对企业公共意识的一次考验。

观外卖企业的回应,显然无视环保法对企业环保责任的应然规定,仍坚持“平台无权强制商家使用环保餐具”,似乎“法无禁止即自由”可以抵挡一切非议。殊不知,从筷子诉讼被受理到正式开庭之前,恰恰是三家外卖巨头主动推出“不需要一次性餐具”选项的公关争夺战,看哪家公关文本写得漂亮,表态亮相更有范儿,企业更具社会责任与公共形象,可以说在此一举。毕竟,减少一次性餐具的使用,不仅对生态环境是一种减压,对外卖企业而言也是一次成本减负,何乐而不为?(据南都)



在秀英区永兴镇电商扶贫中心发放第二批扶贫手机的现场,海口,永兴镇网红贫困户黄忠海侃侃而谈,与台下20名贫困户分享自己的“电商经”。“我是个贫困户,学电商卖农货给自己找出路,我能行大家肯定也行。”在培训现场,黄忠海挨个和“熟人”们打着招呼,掏出自己的手机打开微店,手把手教刚领到扶贫4G智能手机的贫困户如何在微店上新农产品、标价、查看订单。“下一步,我会在淘宝上开店,实现自己的转型升级,在互联网上拓宽自己的销路。”黄忠海信心满满地说,他还将吸纳其他贫困

户加入自己的合作社,尝试带动大家,通过多渠道寻找致富路。

这又是一个鼓舞人心的例子。农村电商的发展,无疑在为贫困户脱贫增收助一臂之力。因为电商的推动,迅速拉近了农户和市场的距离,使农户可以更准确地知道市场需求,更方便地将农产品销售到市场,变现为实实在在的收入。新技术的运用,减少了贫困户在农产品种植方面的盲目性,使他们在生产环节更好地与市场需求进行对接,收入自然会增加。与此同时,通过电商销售自己种植的农产品,使贫困户在外务工之外又多了一条脱贫的路子。对于有的贫困户而言,他们在农业生产方面更有经验,在家门口实现脱贫增收也就不失为一个值得考虑的选择。

除此以外,我们可以从媒体报道中看到这位分享“电商经”的贫困户并非年轻人,但他却乐于和其他人一起学习智能手机、运营微店,还成了电商运营基础讲师,他的经历可謂是

非常励志。在这一事例中,人们应该看到的是精神扶贫的重要性。在扶贫过程中,不仅应给贫困户提供物质上、技术上的帮扶,而且要给予精神上的帮扶。在脱贫过程中,贫困户可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即使脱贫以后,在巩固提升阶段也需要继续下功夫。只有贫困户坚定脱贫的信心、具备克服困难的勇气,才能更好更快地实现脱贫增收的目标。

在媒体报道中,读者会看到周围的人佩服这位贫困户快60岁了还在不断学习电商方面的知识。试想一下,这对其他人尤其是年纪还比他小的人将会带来多么大的激励作用?如果都像他这样,有信心有勇气去主动学习新技术,又何愁不会脱贫?在脱贫增收的过程中,贫困户自身的内在动力非常重要。当他们充满信心和勇气时,就会更有动力去探索脱贫致富的路径,克服发展道路上遇到的困难,实现自己的目标。



严厉打击

潜藏境外,假冒“公检法机关”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精心编写诈骗“剧本”,层层分工公司化运作,每天拨打电话近千个……在公安部部署指挥下,湖北公安机关成功打掉4个在马来西亚以假冒“公检法”、假冒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等手段实施诈骗的团伙,从境外抓获74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7000余万元。新华社发

撞车留字条,该不该索赔?

背景:“我不小心撞了您的爱车,非常抱歉。但责任必须担当,您可到一中找我……”近日,一张留言条在湖北省罗田县微信朋友圈内疯传。罗田一中学生在撞坏一辆宝马私家车后,给车主留了一张字条致歉,并留下自己的个人信息。车主看后十分感动,大度地不要赔偿。

华商报毛建国:前几天,一个朋友的车被人碰了,车上也发现了留言的字条。第一时间发现的是路人,善良的人们打电话给了媒体,媒体迅速跟进报道,很多人在朋友圈转发。这时,朋友的“尴尬症”犯了,到底是要赔还是不要赔?要赔偿,似乎不符合故事的走向;不要赔偿,损失完全由自己承担,又有点不甘心。于是问题就来了,撞车留字条仍要赔偿怎么办?首先肯留字条的行为,是

讲诚信有担当的表现,他们应该不会拒绝赔偿,更不会想到通过道德绑架的方式来避免赔偿。但我还是担心,由于受到传统道德审美的影响,在大众心理,只接受一个结果,那就是不要赔偿;而一旦要求赔偿了,就批评当事人斤斤计较,不懂得以善意回报善意。倘若这样,对于道德建设,未必是一件好事。社会是复杂的,并不是每一个当事人都有承受代价的条件。如果他们提出赔偿的要求,

也应该得到尊重。真正的道德考验,可能不是留不留撞车字条,而是如何面对赔偿要求。我们不能把要求赔偿理解成为“好心不得好报”,更不能影响对道德建设的信心。

人民网小蒋:诚信意味着要为自身行为担责,而不是为试图卸责打掩护。要求索赔是一种权利,放弃索赔是另一种权利,行使哪一种权利是权益受损者的

自由,不应被外界干扰。厘清这两种关系,再看撞车人留字条欲担责、车主是否要赔偿就会变得纯粹。说到底,这种情形与“好人有好报”或者“好人没好报”无关。因为,“好人”是利他的,是为他人带来益处的,而肇事的人则对他人造成了包括经济在内的损失,二者有本质的区别,不能将犯了错应为过错负责转化为站上道德制高点,权益受损者获得正当赔偿反而成了“小人”。不得不说,某些人“过誉”犯了错主动担责者,其实是基于逃避责任者太多下的心态吊诡。我们提倡诚实守信,绝不意味着要以牺牲受损者的正当权益为代价。车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其认为妥当的选择。

从教学的意义上说,培养现代的技术,也要舍得投入,不能停留在“一支粉笔、一本书”的状态。学校和企业愿意为职业教育进行大手笔投入,职业教育硬件得到提升,教学条件现代化了,专业的环境才能让学生得到真正的技能提升,破解一般职业学校存在的“谈起理论头头是道,搞起实践手忙脚乱”的短板。

(钱江晚报 项向荣)

(本版言论只代表个人观点)

大家@说